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4-006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05,779,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众成	股票代码	0025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丽秀	楚军韬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	
传真	0573-84187829	0573-84187829	
电话	0573-84187845	0573-84187845	
电子信箱	sec@zjzhongda.com	sec@zjzhongd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包装材料行业中的塑料包装薄膜制造业,细分行业系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体系所在的热收缩膜行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所处行业为合成橡胶制造业,细分行业系其目前主要产品体系所在的热塑性弹性体行业。

1、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如下:

(1)热收缩膜行业的情况

随着应用技术的发展,热收缩膜主要用途为包装和标签。由于热收缩膜具有良好的透明、清洁、简便等特点,已成为小件商品、自动包装、集合包装等领域广泛使用的包装材料,由于其具有良好的印刷性、耐穿刺性、耐磨性、收缩时能贴近凸凹不平的物体表面等特点,成为薄膜包装增长最快的材料之一。

POF热收缩膜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①材料轻薄化——节省能源、资源,减少环境污染;②使用安全化——重视人类自身健康,产品安全、无毒;③品种多样化——高性能、多功能,适应不同包装需求;④服务专业化——重视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⑤产品高端化——辐射交联技术的应用带动产品向高端化发展。

热收缩膜行业主要应用市场为快速消费品市场,市场空间大,周期性不明显。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由此所带来的消费升级以及包装领域内新技术的创新发展将使行业维持快速、稳定、持续的增长。本行业下游应用范围广,销售分散,季节性不大明显,但受国庆、圣诞、春节等节假日影响,月度销售数据略有波动。

(2)热塑性弹性体行业的情况

热塑性弹性体是介于橡胶和塑料之间的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不仅可取代部分橡胶,还能使塑料得到改性。由于热塑性弹性体性能优异、良好的加工性、可回收使用等优点,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目前处于行业的快速发展阶段。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原有应用领域用量逐渐扩大,如线缆、沥青改性、制鞋等;二是新应用领域的拓展,如光缆油膏、润滑油粘指剂、环保性制备工艺的合成革等。目前全球SEBS产能总量约为50余万吨,美国科腾聚合物公司仍然是SEBS产能最大的生产企业,占据全球SEBS产能总量的四分之一左右。国内SBS产能总量约为110-120万吨/年,国内加氢和非加氢产品的产能仍在逐年增加。

热塑性弹性体产品近年来发展迅猛,已经实现工业化生产的产品可分为苯乙烯类(SBS、SIS、SEBS、SEPS等)、烯烃类(TPO、TPV)、双烯烃类(TPB、TPI)、氯乙烯类(TPVC、TCPE)、氨酯类(TPU)、酯类(TPEE)、酰胺类(TPAE)、有机氟类(TPF)等。热塑性弹性体作为重要的新型化工高分子材料,在汽车制造、电子信息、交通运输、航天航空等领域均有十分重要的应用,成为化工新材料的重要细成部分。

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主要是定制化和差异化产品,受下游客户淡旺季和季节性影响较小,通常原材料丁二烯价格起伏较大,对产品价格会有一定的影响。

近年来多种不利因素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产业链供应链受阻,国际贸易投资萎缩,经济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显著增多。随着SBC类新产线的上马,对众立合成材料热塑性弹性体产品造成极大的冲击,但其始终坚持高端化、差异化产品路线,不断积极探索新的发展路径。

2、市场地位及主要产品情况

(1)公司是国内最大的POF热收缩薄膜生产企业,自2001年10月设立至今,已能生产3大类8个系列高品质的热收缩膜产品。公司一直致力于追求技术创新和营销方式创新,从2009年起,公司POF热收缩膜产品产销量同排名国内同行业第一位,全球同行业第二位,仅次于美国希悦尔公司,行业地位突出。2023年公司产品销售4万吨以上,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最新研发的阻隔类膜和强力膜均为国外企业垄断产品的平替产品,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明显的竞争优势。

(2)众立合成材料于2017年实现第一套3万吨装置投产,2019年第二套装置投产,已实现快速生产市场高度认可的环保型SBS,加氢产品SEBS、SEPS也已经在市场上试销售,产品已在沥青改性、制鞋、粘合剂多个领域得到应用,尤其是高附加值产品SEP,已经在光通信纤维保护油膏中得到应用。众立合成材料目前已实现了产品稳定高质量生产、部分制备技术在SBC类的行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尤其是因突破SEPS生产技术,众立合成材料目前已逐步形成了以SEP(光纤油膏)、SEPS(润滑油粘指剂)、SEBS(保护膜)、SEBS(新型鞋材)为主的四大类高端产品及年产7万吨左右的弹性体产品的产能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塑料包装薄膜制造业及热塑性弹性体行业均未出现国家行业政策及税收、进出口行业的重大调整。

(二)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多层共挤聚烯烃热收缩薄膜(简称POF热收缩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POF热收缩膜,按具体用途及工艺可以细分为POF普通型膜、POF交联膜、POF印刷膜及其他3大类8个系列。POF热收缩膜主要由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共聚聚丙烯等原材料通过挤出机加热塑化,经过环状模头挤出母膜,冷却后再经加热并双向拉伸等特殊工艺加工而成,主要应用于各类食品、饮料、日用品、化妆品、文教用品、图书音像制品、医药产品、电子产品、工艺品、通讯器材、五金工具等的外包装,以及各类轻小型产品的集合性包装,属于功能性、环保型的塑料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主要从事热塑性弹性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及其改性产品。包括:非加氢类SBS、SIS等;部分加氢类SEBS、SEPS、SEP;极性化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可以应用于高等级道路沥青改性、鞋材、通讯、汽车、建筑、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大温度跨度润滑油黏度指数改性等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3,669,172,847.36	3,666,434,392.72	0.07%	3,586,793,97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8,972,271.26	2,160,639,000.11	3.63%	2,026,672,397.46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728,354,309.70	1,884,273,321.41	-8.27%	1,795,970,21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35,271.48	153,424,093.28	-32.19%	177,636,97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748,426.10	141,608,869.82	-33.80%	160,636,34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96,699.77	274,485,098.02	-30.96%	222,209,10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35.29%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35.29%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7.33%	-2.60%	9.0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8,951,717.68	443,121,739.56	458,038,234.95	428,242,61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53,452.80	33,299,239.60	31,323,530.01	15,959,04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51,496.71	30,737,380.78	30,781,016.18	10,878,53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6,965.38	63,021,143.54	98,809,481.15	30,523,040.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2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0%	226,444,847.00	0	不适用	0
陈健	境内自然人	5.27%	47,690,329.00	35,767,747	不适用	0
陈大魁	境内自然人	4.28%	38,723,553.00	0	不适用	0
楼立峰	境内自然人	1.73%	15,691,078.00	0	不适用	0
陈良	境内自然人	0.65%	5,870,000.00	0	不适用	0
曾洪武	境内自然人	0.46%	4,185,600.00	0	不适用	0
顾敏超	境内自然人	0.46%	4,160,700.00	0	不适用	0
葛政寿	境内自然人	0.38%	3,485,200.00	0	不适用	0
邓永福	境内自然人	0.36%	3,238,200.00	0	不适用	0
黄钟声	境内自然人	0.35%	3,193,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大魁及陈健两人一起合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东陈健为陈大魁之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 1、股东“陈大魁”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662,6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60,953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38,723,553股; 2、股东“楼立峰”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687,277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801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15,691,078股; 3、股东“陈良”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87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5,870,000股; 4、股东“曾洪武”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185,6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4,185,600股; 5、股东“顾敏超”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160,7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4,160,700股; 6、股东“葛政寿”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232,1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3,100股,合计实际持有公司股票3,485,2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安信证券资管-顾敏超-安信资管创赢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见注	见注	
陈晨	退出	0	0.00%	见注	见注	
陆洋	退出	0	0.00%	见注	见注	
陈良	新增	0	0.00%	5,870,000	0.65%	
邓永福	新增	0	0.00%	3,238,200	0.36%	
黄钟声	新增	0	0.00%	3,193,500	0.35%	

注:鉴于“安信证券资管-顾敏超-安信资管创赢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陈晨”、“陆洋”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200名股东名册中,公司无对应数据。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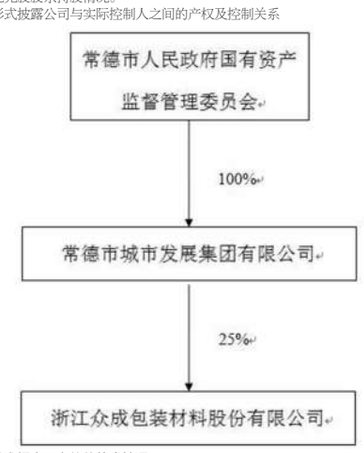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3年初收到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2年-2024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号)。

2、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于2023年12月收到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9,348,520.53元(合并报表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4,035,271.4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934,852.05元后,减去2022年度已分配的现金股利27,173,381.61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776,440,896.6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29,681,183.49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提出的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3年末的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702,278.55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二、董事会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可持续的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变动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各类现金管理产品,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合计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52.1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657.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1	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	211,335,000.00
2	年产2,000吨印刷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41,125,000.00
3	众成包装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41,800,000.00
合 计		294,260,000.00

2、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46,231.86万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1年4月26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产品生产能力与产品档次,占领市场份额,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23,789.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

(2)2012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3,750.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3)2013年4月23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1)、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众大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由公司用自有资金补足并继续投资;2)、增加“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一期项目”投资金额,新增投资2,250.00万元(由超额募集资金投入);3)、增加“新型3.4米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二期项目”投资金额,新增投资2,530.00万元(由超额募集资金投入);

(4)2013年6月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和息投资建设“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21,123.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7,662.86万元,募集资金利息3,460.14万元)投资建设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

(5)2015年4月24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计划延期两年完成,即将完成日期从2015年6月延期至2017年6月。

(6)2017年7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为:将项目实施内容调整为投资建成3条采用“三泡法五层共挤”生产工艺的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生产线,新增年产能3,000吨(制成品);1条采用“三泡法七层共挤”生产工艺的EVOH阻隔热收缩膜生产线,新增年产能3,000吨(制成品)。项目总投资调整为23,0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7,662.86万元,募集资金利息5,337.1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也将变更为“年产3,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及3,000吨EVOH阻隔热收缩膜建设项目”。

(7)2021年3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对超募资金项目“年产3,000吨高阻隔PVDC热收缩膜及3,000吨EVOH阻隔热收缩膜建设项目”取消使用首发超募资金建设实施,并使用变更后剩余的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新设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总投资调整为28,474.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17,662.86万元,其余使用募集资金利息与自筹资金补足。

公司于2021年3月从自有资金账户分别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1204070029300110784内1,314.94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7333510182100024971内154.64万元。

(8)2023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计划延期18个月完成,即将完成日期从2023年3月延期至2024年9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4,216.33万元(包含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全部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历年存款结存的利息。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经公司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及第五届第一次监事会和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变更后剩余的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新设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以下简称“3万吨聚烯烃热收缩膜项目”)。项目总投资调整为28,474.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17,662.86万元,其余使用募集资金利息与自筹资金补足。目前3万吨聚烯烃热收缩膜项目正在推进建设,截至2023年末,该项目共计投入资金23,820.05万元。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为逐步支付使用,因此,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仍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四、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公司在2024年度内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各类现金管理产品,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投资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各类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证券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不得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实施方式及额度有效期限

本次授权为年度授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之日止(时间约为一年)的期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管理。

6、前次投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涉及关联投资。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

2、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七、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各类现金管理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浙江众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度内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的各类现金管理产品,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合计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管理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总体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预计阶段性有一定的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度内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的各类现金管理产品,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投资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进行的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的各类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固定收益或类固收的资产管理计划、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不得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

4、投资期限

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实施方式及额度有效期限

本次授权为年度授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之日止(时间约为一年)的期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管理。

6、前次投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涉及关联投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各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属于高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自有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及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投资的范围、责任部门、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投资事项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应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2024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本事项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拟为众立合成材料在2024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因众立合成材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对其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